

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关于
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
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，邮政编码：100027

电话：(+8610) 5924 1129 传真：Fax: (+8610) 5924 1100

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
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关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王晓旭律师、吴丽华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 22 号火炬新天地 2 号楼 3 楼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、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已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，会议通知的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20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留学生创业园伟业楼N504召开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，无网络及其他参会方式。公司董事长李凌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与《会议通知》内容一致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82.2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2.98%。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进行了监票、计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有效票数 1782.25 万股，同意 1782.25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有效票数 1782.25 万股，同意 1782.25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- 三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有效票数 1782.25 万股，同意 1782.25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四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有效票数 1782.25 万股，同意 1782.25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五、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有效票数 1782.25 万股，同意 1782.25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六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有效票数 1782.25 万股，同意 1782.25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，有效票数 1782.25 万股，同意 1782.25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八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有效票数 1782.25 万股，同意 1782.25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九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，有效票数 1782.25 万股，同意 1782.25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十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有效票数 1782.25 万股，同意 1782.25 万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外，无其它表决方式。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并就表决情况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清点、监票和计票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——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——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）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月 日出具，正本一式五份，无副本。



负责人：王磊

经办律师：王晓旭

吴丽华